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本项目与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属同类交易类型，拟投资金额合并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车间，安装 2 条 8,000t/a 脆口榨菜生产线，形成年产榨菜 16,000t 能力；拆除白鹤梁厂现有办公楼、职工宿舍，新建 2,000m³ 成品仓库一座。
5.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总进度安排为 12 个月，建设准备期 4 个月、建设期 8 个月。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0 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经济效益分析：生产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21,072.80 万元，年均增值税 2,053.40 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41 万元，年均所得税 451.4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2,558.46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 保证市场供给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获得了长足发展，脆口榨菜作为公司近年转型升级明星产品，其特有的低盐化休闲食品化的特点，被消费者接受，呈逐年上涨趋势，现成为公司的主力产品，其消费量将继续保持长期的平稳增长趋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地位和利用“乌江”品牌优势，扩大产能，保证市场供给，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

2.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当地青菜头种植水平，提高当地农民收入；增加当地地方财政收入，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当前国家经济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方针政策。

三、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与对策

本项目实施主要面临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1. 市场风险。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网络建设，在国内建立了巨大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丰富的榨菜生产销售经验，市场风险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通胀和食品安全的影响，对脆口榨菜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造成一定的困难，不能达成预期目标，导致脆口榨菜产品生产线产能不能充分发挥。

2. 自然灾害风险。本项目榨菜产品所需要原料为青菜头，如在青菜头生长期发生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青菜头大量减产，将因原材料不足而导致经营风险。公司将花大力气建立配套的榨菜原料种植基地，做好种植基地的发展和稳定工作；搞好基地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努力提高单产和质量；加强榨菜原料栽培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工作，提高青菜头种植适应性和扩大种植区域；做好青菜头生长期病虫害防治工作。通过强化原料种植基地发展和提高栽培种植技术水平，稳定榨菜原料

种植面积和单产，将自然灾害风险减至最低，保证本项目榨菜产品的原料需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和利用品牌优势，扩大产能，保证市场供给，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和利用品牌优势，扩大产能，保证市场供给，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